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02民初6168号

原告：韩成剑，男，1992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安徽锦裕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六安市。

法定代表人：朱善艮，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朱善艮，男，1981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

原告韩成剑与被告安徽锦裕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锦裕公司”)、朱善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4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8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韩成剑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安徽锦裕建设有限公司、朱善艮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韩成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锦裕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20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9年4月24日起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2.被告朱善艮在担保范围内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判令锦裕公司、朱善艮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事实与理由：锦裕公司为施工需要从韩成剑处借款人民币2000000元，韩成剑于2019年4月15日向锦裕公司账户转账人民币2000000元。双方约定锦裕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前偿还借款。然时至今日，锦裕公司对该笔借款未予返还。韩成剑曾数次前往锦裕公司催要款项，但锦裕公司均以种种理由予以推诿。韩成剑认为，锦裕公司的行为已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故依据《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锦裕公司、朱善艮未到庭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对韩成剑提交的借条、银行转账汇款业务回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具有证明力。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韩成剑称与朱善艮是朋友关系，朱善艮因锦裕公司投标需要资金向韩成剑借款，韩成剑于2019年4月15日分两次向锦裕公司尾号为“0939”的账户转款1000000元，合计2000000元。韩成剑在转账摘要中注明“借款2019年4月23日归还”。后因锦裕公司未及时还款，韩成剑于2019年4月25日让锦裕公司、朱善艮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款人安徽锦裕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自出借人韩成剑处借得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元）。约定还款日期为2019年5月15日。款项用于六安市叶集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东楼路、花园路、固叶路、史河西路南侧配套）和六安市叶集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二路延伸段、纬三路、纬二路）保证金使用。此款转至安徽锦裕建设有限公司账户。”锦裕公司在借款人处加盖了公章，朱善艮在担保人处签名。另借条上还约定担保方式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代理费；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2年；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月利息按2.5%计算，按月结算给出借人。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锦裕公司、朱善艮均未还款。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韩成剑提交的借条、银行转账汇款业务回单能够相互印证，韩成剑和锦裕公司成立借贷关系。朱善艮作为连带保证人，应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韩成剑在转账摘要中注明4月23日还款，锦裕公司、朱善艮未按期还款，应当承担逾期还款给韩成剑造成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虽然韩成剑与锦裕公司约定按照月利息2.5%的标准计算利息，但其诉讼请求主张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给付利息，低于双方约定的利息标准，对其主张的逾期利息请求予以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安徽锦裕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韩成剑借款本金2000000元，并自2019年4月24日起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给付逾期利息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朱善艮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安徽锦裕建设有限公司、朱善艮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翟安宁

人民陪审员　　李孝年

人民陪审员　　孙玉兰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静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